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不罚〔2025〕Z2038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情况：姓名：王超，性别：，民族：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，联系电话：，住址：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30日对你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于2025年4月29日14时50分，驾驶湘HA7525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砂土在资阳区G319茶亭子路段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从事货运经营活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照片、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照片、当事人的身份证照片、对王超的询问笔录、视频视听资料

上述证据经过王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5〕Z2038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五、不予处罚理由和依据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(8)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不予行政处罚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（2022年版）第九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六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教育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，依法对你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领域各项法律法规，从事货运经营活动时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

2025年05月08日